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235/13-14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3年12月5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3年12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

就“提振香港數理學術水平風氣，全力支援主辦國際數學大賽” 動議的議案

葉劉淑儀議員已作出預告，會在2013年12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隨附的“提振香港數理學術水平風氣，全力支援主辦國際數學大賽”議案。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立法會秘書

(梁慶儀代行)

連附件

2013年12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
葉劉淑儀議員就
“提振香港數理學術水平風氣，全力支持主辦國際數學大賽”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香港榮獲2016年第五十七屆國際數學奧林匹克主辦權，而國際數學奧林匹克作為數學界最高水平的國際賽事之一，除有助提升香港的國際聲譽及地位外，亦能重振本港學生一直引以為傲的數學水平，刺激學生的創意思維及求知慾，從而促進本港高新科技產業的發展；香港曾於1994年獲時任總督彭定康親自擔任贊助人，全力支持主辦第三十五屆國際數學奧林匹克，而本港代表隊自1988年參賽以來，成績一直位踞前列；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全力支持國際數學奧林匹克香港委員會籌辦第五十七屆國際數學奧林匹克；具體措施應包括：

- (一) 由於歷屆國際數學奧林匹克均由主辦國的元首、王室要員或當地政府首長以贊助人的身份主持賽事的開幕及閉幕典禮，故此香港亦應延續歷屆傳統，由行政長官擔任第五十七屆國際數學奧林匹克的贊助人，一盡地主之誼；
- (二) 為各國參賽者及隨行人員的入境簽證事宜提供必要的協助；
- (三) 遵照歷屆國際數學奧林匹克慣例，委派相關官員及獲國際數學奧林匹克香港委員會提名的人士以觀察員的身份，出席2014年第五十五屆及2015年第五十六屆國際數學奧林匹克，為香港主辦的第五十七屆賽事提供意見及支援；
- (四) 宣傳並鼓勵社會各界全情投入此項盛事，以提升社會對學習數學的興趣，並藉此強化學生對數學的掌握，為發展本港高新科技產業培育及儲備人才；
- (五) 除教育局原則上同意支持舉辦是次盛事及已同意贊助開幕、閉幕典禮及製作獎牌的費用外，政府亦應協助國際數學奧林匹克香港委員會申請盛事基金、優質教育基金及其他等財政資助，以獲得足夠資源為各國領隊、參賽者及隨

行人員提供食宿、市內交通、紀念品及其他必需品，履行主辦方的義務；

- (六) 協助國際數學奧林匹克香港委員會獲得旅遊資源，以為參賽各國參賽隊伍及隨行人員提供文娛活動，從而推廣香港文化及提升香港國際形象；及
- (七) 繼續支持本港代表隊參加內地舉辦的各項數學比賽，促進兩地之間的文化及學術交流。